

证券代码：833934

证券简称：震宇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宇科技”）发展战略，为在 2023 年率先实现“碳达峰”目标，与湖南东尤水汽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东尤水汽能公司”）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景山路 52 号合资设立“山东震宇水汽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震宇水汽能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钢压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山东震宇水汽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震宇科技出资 600 万元占股 30%、湖南东尤水汽能公司出资 1400 万元占股 70%，认缴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出资。山东震宇水汽能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成立。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计算依据：

震宇科技 2022 年期末（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为 110,136,527.4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资产净额为 49,902,553.17 元。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合计为 6,000,000.00 元，占震宇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12.02%，震宇科技公司在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业务性质相同的公司进行投资和收购。对外投资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公告（补发）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无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东尤水汽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泰路创新创业园 A1 栋

注册地址：湖南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泰路创新创业园 A1 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暖通设备的研发；暖通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研究；高新技术研究；水汽能热泵的销售、安装；水汽能热泵的维修；水汽能热泵的运营；合同能源管理；中央空调系统的销售、安装、维修、清洗；水汽能热泵的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中餐服务（限分支机构）；快餐服务（限分支机构）；职工食堂（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黄国军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震宇水汽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景山路 52 号

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钢压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	600 万元	30%	0 元
湖南东尤水汽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	1400 万元	70%	0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至今尚未对山东震宇水汽能公司实缴资本，本次拟以自有无形资产出资，拟出资的无形资产明细尚在商议中，资产具体情况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拟于出资资产确定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尚未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新设参股子公司是为了提升震宇科技整体竞争力，增强震宇科技抗风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震宇科技拓展区域市场业务，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震宇科技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新设参股子公司是基于震宇科技战略发展而审慎做出的决定，符合震宇科技业务发展方向，由于政策变化等原因，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震宇科技将会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内部制度，积极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控制风险，确保震宇科技本次投资的安全性，维护股东利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新设参股子公司不会对震宇科技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将为震宇科技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将提升震宇科技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对震宇科技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